

##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b>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b></p> <p>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u>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u>):</p> <p>.....</p> <p><input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u> 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u> 年 月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u>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p>	<p><b>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b></p> <p>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u>擇適合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p>	<p>依本會108年1月29日「研商加強政府採購勞務承攬案件之勞動條件保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並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增訂派駐勞工之年終獎金選項。</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b>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b></p> <p>(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p> <p><u>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u></p> <p><u>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u></p>	<p><b>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b></p> <p>(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或○○倍(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p>	<p>本條第1款參照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修正。</p>
<p><b>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b></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p>	<p><b>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b></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p> <p><input type="checkbox"/>勞動派遣(指派遺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p> <p><u>1.廠商對於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u></p>	<p>1.本會已訂定「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機關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運用勞動派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p> <p>5.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u>派駐</u>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 .....</p>	<p><u>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u></p> <p><u>2.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u></p> <p><u>3. 派遣人員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支給廠商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u></p> <p>.....</p> <p>(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p> <p>5.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u>派遣</u>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 .....</p> <p><u>(九)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u></p>	<p>應採「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另行政院推動2年內派遣人員歸零計畫，爰刪除本條第1款有關勞動派遣約定。</p> <p>2. 本條第3款第5目酌修文字。</p> <p>3. 本會已訂定「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機關依行政院訂定</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u></p> <p>.....</p> <p><u>(十五)加班費</u></p> <p><u>□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因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機關要求加班（延長工作時間）者，機關另支付其加班費用每人每小時費用○○○元。</u></p> <p>.....</p>	<p>「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運用勞動派遣，應採「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且行政院推動2年內派遣人員歸零計畫，爰刪除本條第9款及第15款有關勞動派遣約定。以下款次遞移。</p>
<p><b>第八條 履約管理</b></p> <p>.....</p> <p>(二)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p> <p>1. 工作計畫（或建議書）：</p> <p>(1)廠商應於得標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20日）提出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說明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各階段文件函送、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時程（含需求訪談及確認時程）。另包括下列事項：</p> <p>.....</p> <p><input type="checkbox"/>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計畫。</p>	<p><b>第八條 履約管理</b></p> <p>.....</p> <p>(二)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p> <p>1. 工作計畫（或建議書）：</p> <p>(1)廠商應於得標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20日）提出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說明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各階段文件函送、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時程（含需求訪談及確認時程）。另包括下列事項：</p> <p>.....</p> <p><input type="checkbox"/>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計畫。</p>	<p>1. 本條第2款第1目第1子目之「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計畫」選項，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子法用詞，將「資訊安全」修正為「資通安全」。</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三)廠商提供服務之團隊</p> <p>.....</p> <p>4. 廠商團隊成員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以下文件提交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 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 由所屬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 <u>適任性查核同意書(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u></p> <p>.....</p> <p>(四)配合義務</p> <p>.....</p> <p>4. 廠商於機關辦公地點提供服務時，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要及資通安全考量提供廠商團隊成員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設施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空間、辦公設備、空調、廁所、影印、電話、對外通訊線路等。如機關提供付費餐飲伙食服務者，廠商團隊成員亦得自費參加之。</p> <p>5. 機關於其辦公地點所提供予廠商團隊成員之各項服務如需計價者，機關應以其取得成本計算之。機關提供予廠商團隊成員之設施與服務，以無礙機關資通安全者為前提。</p> <p>.....</p>	<p>.....</p> <p>(三)廠商提供服務之團隊</p> <p>.....</p> <p>4. 廠商團隊成員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以下文件提交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 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 由所屬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同意書</p> <p>.....</p> <p>(四)配合義務</p> <p>.....</p> <p>4. 廠商於機關辦公地點提供服務時，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要及資訊安全考量提供廠商團隊成員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設施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空間、辦公設備、空調、廁所、影印、電話、對外通訊線路等。如機關提供付費餐飲伙食服務者，廠商團隊成員亦得自費參加之。</p> <p>5. 機關於其辦公地點所提供予廠商團隊成員之各項服務如需計價者，機關應以其取得成本計算之。機關提供予廠商團隊成員之設施與服務，以無礙機關資訊安全者為前提。</p> <p>.....</p>	<p>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執行受託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本條第3款第4目增訂選項「附件 適任性查核同意書」。</p> <p>3. 本條第4款第4目及第5目，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子法用詞，將「資訊安全」修正為「資通安全」。</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十)勞工權益保障：	<p>(二十)勞工權益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但廠商為合作社，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u></li> <li>2. <u>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u></li> <li>3. <u>廠商應於簽約後○○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填者，為派遣前 10 日），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u></li> <li>4. <u>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u></li> </ol>	4. 本條第 20 款第 1 日至第 8 目參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日至第 10 目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u></p> <p>5. <u>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u></p> <p>6. <u>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u></p> <p>7. <u>機關將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洽廠商後續擴充之依據。</u></p> <p>8. <u>前目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其情形如下。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每點新臺幣<u>元</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伍佰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p> <p>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p>	<p>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p> <p>(1)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p> <p>(2)未依第 2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 1 點。</p> <p>(3)未依第 3 目約定辦理者，每逾一日計罰 1 點。</p> <p>(4)未依第 5 目或第 6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u></p> <p>3. <u>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u></p> <p><u>(1)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u></p> <p><input type="checkbox"/> <u>(2)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u>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u>)。</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u>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u>)。</p> <p>(3)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u>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u>規定辦理。</p> <p>(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u>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u>規定。</p> <p>(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6)其他：_____</p> <p>4.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u></p> <p>5. <u>機關每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u></p> <p>6. <u>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u></p> <p><u>(1)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u></p> <p><u>(2)未依第 2 目或第 3 目（包括勾選第 3 目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u></p> <p><u>(3)其他：_____</u></p> <p>7. <u>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u></p> <p><u>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u></p> <p><u>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u></p> <p><u>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p> <p><u>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 2 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u></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 _____ 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 _____ 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p> <p>.....</p> <p><u>(二十三)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資通安全者，應符合下列國家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 CNS 27001；</p>		<p>5.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 日院臺護字第 1070205652 號函訂定「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CNS 27018；</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二十四)其他(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為機關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委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之</p>	<p>(二十一)其他(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為機關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代理方式(二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任何請假，廠商均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請假者，每人每次請假未超過○○個工作天或特別休假未累積超過○○日者，不必派員代理，亦不扣契約價金；如超過上述天數，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p> <p><u>上開請假，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u></p>	<p>(107-114年)」，增訂本條第23款有關資通安全約定。</p> <p>6. 本會已訂定「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機關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運用勞動派遣，應採「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爰刪除有關勞動派遣約定。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執行受託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增列資通安全選項。另將本條第21款移列第24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以符體例。</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國家機密者，廠商執行本案且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出境。</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本案涉及資通安全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p>	
<p><b>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b></p> <p>.....</p> <p>(五)<u>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20 款第 6 目、第 15 條、第 16 條所定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5 條第 1 款第 5 目第 2 子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u></p> <p>.....</p>	<p><b>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b></p> <p>.....</p> <p>(五)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屆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15 條、第 16 條所定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額。</p> <p>.....</p>	<p>本條第 5 款參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 4 款修正。</p>
<p><b>第十五條 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b></p> <p>(一)違約認定、違約責任與損害賠償</p> <p>.....</p> <p>5. 因可歸責於<u>一方</u>之事由，致<u>他方</u>遭受損害者，<u>一方</u>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u>他方</u>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input type="checkbox"/>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p>	<p><b>第十五條 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b></p> <p>(一)違約認定、違約責任與損害賠償</p> <p>.....</p> <p>5. 因可歸責於<u>廠商</u>之事由，致<u>機關</u>遭受損害者，<u>廠商</u>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u>機關</u>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input type="checkbox"/>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p>	<p>1. 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63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2)除第8條第20款第6目、第14條及第16條第11款規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倍。</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金額○○元。</p> <p>(3)前子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u>一方</u>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u>他方</u>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p> <p>(三)<u>廠商如有第8條第20款第10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p>	<p>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p> <p>(2)除第14條及第16條第11款規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倍。</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金額○○元。</p> <p>(3)前子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u>廠商</u>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u>機關</u>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p>	<p>損害之責任。」第15條第1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2. 本條第1款第5目第2子目配合第8條第20款第6目修正。</p> <p>3. 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1款第4目，增訂本條第3款關於未依第8條第20款第10目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情形，約定計罰違約金之計算方式。</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十五)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p> <p>.....</p> <p>(十七)資通安全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應遵守<u>資通安全管理法</u>、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對廠商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查核的權利。</li> <li>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li> </ol>	<p>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p> <p>.....</p> <p>(十五)機關不得要求廠商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廠商受僱為派遣勞工。除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工作外，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p> <p>(十六)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派遣勞工，繼續於該機關提供勞務者，應併計該勞工前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p> <p>(十七)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且不得派遣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p> <p>.....</p> <p>(十九)資訊安全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的權利。</li> <li>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已訂定「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機關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運用勞動派遣，應採「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且行政院推動2年內派遣人員歸零計畫，爰刪除第本條15款及第16款有關勞動派遣約定。以下款次遞移。</li> <li>2. 本條第17款移列第15款，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第14款第3目修正。</li> <li>3. 本條第19款移列第17款，配合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子法用詞，將第17款名稱及其第6目所稱「資訊安全」修正為「資通安全」；第1目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9款修正：「委</li> </ol>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u>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u>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u>本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委託機關或其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u>（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p> <p>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p> <p>5. 廠商提供服務，如<u>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u></p> <p>6.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p>	<p>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p> <p>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p> <p>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p> <p>5. 廠商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p> <p>6.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p>	<p>託機關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第2目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修正：「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第3目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7款修正：「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第5目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6款修正：「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7. 廠商如違反第 1 目至第 6 目規定，應適用第 15 條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p>	<p>7. 廠商如違反第 1 目至第 6 目規定，應適用第 15 條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p>	<p>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p>
<p><b>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b>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20 款第 1 目、<u>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6 條第 15 款、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情形之一</u>，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            ……</p>	<p><b>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b>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20 款第 1 目<u>至第 3 目及第 16 條第 16 款、第 17 款、第 19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情形之一</u>，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            ……</p>	<p>本條第 1 款第 13 目參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1 款第 13 目，並配合第 16 條第 15 款及第 17 款修正。</p>
<p><b>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b>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u>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u></p>	<p><b>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b>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u>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u>（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p>	<p>1. 本條第 1 款參照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條第 1 款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4. 提起民事訴訟。</p> <p>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6. <u>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u></p> <p>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1. <u>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u></p> <p>2. <u>仲裁人之選定：</u></p> <p>(1)<u>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u></p> <p>(2)<u>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u></p> <p>(3)<u>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 1 子目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u></p>	<p>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p> <p>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4. 提起民事訴訟。</p> <p>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2. 參照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條第 2 款，增訂本條第 2 款仲裁約定。</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2子目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input type="checkbox"/>法院；<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u></p> <p><u>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u></p> <p><u>(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共推；<input type="checkbox"/>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u></p> <p><u>(2)未能依前子目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input type="checkbox"/>法院；<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u></p> <p><u>4.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所在地；<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u>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u></p> <p><u>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u></p> <p><u>6.仲裁程序應使用<input type="checkbox"/>國語及中文正體字；<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u></p> <p><u>7.機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u></p> <p><u>(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u></p> <p><u>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u></p> <p><u>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u></p> <p><u>(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u></p> <p><u>(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u></p> <p><u>(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 1 子目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u></p> <p><u>(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第 2 子目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u></p> <p><u>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u></p> <p><u>(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第 1 子目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u></p> <p><u>(2)未能依前子目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u></p> <p><u>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u></p>		<p>3. 參照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條第 3 款,增訂本條第 3 款爭議處理小組約定。以下款次遞移。</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u></p> <p><u>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u></p> <p><u>(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u></p> <p><u>(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u></p> <p><u>(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u></p> <p><u>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u></p> <p><u>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u></p> <p><u>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u></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u></p> <p><u>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u></p> <p><u>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u></p> <p>(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4. 本條第 2 款移列第 4 款，並增列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b>第二十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b>            .....</p> <p>(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p>	<p><b>第二十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b>            .....</p> <p>(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p>	<p>1. 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參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14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密之文件及資料。</p> <p>(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li> <li>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li> <li>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li> </ol> <p>.....</p> <p>(七)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a href="https://www.nccst.nat.gov.tw/">https://www.nccst.nat.gov.tw/</a>）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p>	<p>密之文件及資料。</p> <p>(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li> <li>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li> <li>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li> </ol> <p>.....</p> <p>(七)其餘涉及資訊安全事項，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a href="http://www.icst.org.tw/">http://www.icst.org.tw/</a>）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訊安全有關事項。</p>	<p>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子法用詞，將第 7 款之「資訊安全」修正為「資通安全」，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異動修正。</p>
<p><b>第二十一條 其他</b></p> <p>(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p> <p>.....</p> <p>(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p> <p>.....</p>	<p><b>第二十一條 其他</b></p> <p>(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p> <p>.....</p> <p>(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p> <p>.....</p>	<p>1. 本條第 1 款，配合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修正。</p> <p>2. 本條第 8 款參照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9 條第 6 款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廠商人員接受適任性查核同意書</u></p> <p>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於民國 年 月 日間，因任職 (廠商名稱) 受○○(機關)之委託，執行 (業務)，涉及該機關之重要業務及國家機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同意○○(機關)以下列事項進行適任性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2、是否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li> <li>3、是否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li> <li>4、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li> </ol> <p>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配合第 8 條第 3 款第 4 目增訂選項「附件 適任性查核同意書」，增列廠商人員接受適任性查核同意書。</p>